

理賠篇

Q1：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於何時通知保險公司？

A1：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本公司理賠單位(以電話或傳真保險金理賠申請書方式)，並檢具所需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Q2：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之文件或證明？

A2：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除填寫保險金理賠申請書外，另依申請項目檢具下列文件：

1. 身故保險金

- (1)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2)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3)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失能保險金

- (1)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2)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傷害醫療保險金

- (1)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2)醫療費用收據，如無法提供收據正本，請提供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 (3)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日額型住院醫療保險金

- (1)診斷書及住院證明；必要時須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2)醫療光碟或X光片(申請骨折未住院者)。
- (3)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1)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2)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除上述資料外，本公司理賠人員會依個案情況請被保險人提供相關資料。

Q3：被保險人無照駕駛若發生車禍，是否可以申請傷害險理賠？

A3：傷害險除外責任所稱之犯罪行為，係指被保險人觸犯「刑法」而言，無照駕駛係屬行政處罰，故仍然可以申請理賠。

Q4：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不幸發生車禍受傷住院，經警方檢測其吹氣酒測值高達0.55mg/1，被保險人是否可申請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

A4：否，依條款【除外責任】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目前法令規定之吹氣酒測值標準為0.15mg/1。

Q5：被保險人自費購買之輔具醫療器材是否能申請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A5：若經主治醫師於診斷書上載明須使用護具等醫療器材之必要且由被保險人自費購買時，則本公司就其自費購買輔具醫療器材費用，於申請理賠時須提供購買輔具醫療器材正本收據，本公司於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給付，但若非屬治療所必要，則本公司不予給付。

- 例 1：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頸椎骨折，經住院治療後，出院時主治醫師在診斷書上載明病患須自費購買護頸圈保護頸部，因護頸圈確為治療所必須，故本公司會依約給付。
- 例 2：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脛骨骨折，經住院治療，出院後自費購買拐杖使用，因拐杖係協助行走之用，並非治療所必須，故本公司不予給付。

Q6：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治療，如何計算住院日數？

A6：由被保險人之入院當日起至出院當日止皆納入計算。

- 例：被保險人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住院治療，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出院返家，則住院日數共計 10 日。

Q7：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時，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金如何計算？

A7：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其投保之「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第一項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

- 例：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 NT\$2,000/日，投保後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右臂骨骨折未住院治療，依其骨折程度不同，分別計算如下：

(1)完全骨折：

$NT\$2,000 \times 1/2 \times 40 \text{ 天 (臂骨骨折表定天數為 40 天)} = NT\$40,000。$

(2)不完全骨折：

$NT\$2,000 \times 1/2 \times 40 \text{ 天} \times 1/2 = NT\$20,000。$

(3)骨骼龜裂：

$NT\$2,000 \times 1/2 \times 40 \text{ 天} \times 1/4 = NT\$10,000。$

Q8：本公司保戶王君至墾丁旅遊，旅遊期間參加當地之潛水活動，不幸於潛水時溺斃，傷害險是否給付身故保險金？

A8：有給付身故保險金，因本公司傷害險保單條款中，並未將「潛水」列為除外不保之活動。現行傷害險保單條款，僅將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行為，列為除外責任，不給付保險金。

Q9：本公司保戶李君至大陸旅遊，旅遊期間遭遇大地震不幸身故，傷害險是否給付身故保險金？

A9：有給付身故保險金，因本公司傷害險保單條款中，並未將「地震」列為除外不保之責任。

Q10：被保險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投保方案 A，後因欠債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跳樓自殺身亡，受益人是否可申請死亡保險金？

A10：否。依保單條款【除外責任】及保險法第 133 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Q11：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是否可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

A11：依保單條款約定，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Q12：若受益人先被保險人身故且要保人尚未辦理變更受益人時，保險金如何給付？

A12：因未指定受益人，保險金將成被保險人之遺產，必須課遺產稅，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付保險金予應得之人。

Q13：被保險人小明今年 5 歲，在公園玩耍時不小心跌倒致右膝蓋擦傷就醫，治療後向本公司申請理賠，傷害醫療保險金應給誰？

A13：依條款約定，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惟小華今年 5 歲，依民法第 13 條：「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故在實務上，若被保險人未成年，傷害醫療保險金經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可將保險金匯入指定之法定代理人帳戶內，唯需提供關係證明，如被保險人及領款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